

采购需求（标包1）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名称如与采购需求中不完全一致，应属于相同产品；供应商须配送下表所列的所有产品，本表格中预估使用量仅作为报价使用，最终使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供应商报价时须使用下表中产品的最小单位列出所报产品的单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投产品单价*采购人预估使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1	荧光素钠眼科检测试纸	1条/袋	袋	10000
2	眼罩（激光手术专用）	全透明	个	10000
3	绷带镜	连续佩戴型	片	200
4	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洞巾 （激光手术专用）	80cm×60cm（两侧有积液袋）	个	6000
5	一次性无菌医用海绵（激光手术专用）		盒	150

6	粘弹剂	1ml	ml	1000
7	一次性使用泪道引流管套装	含硅胶套管	盒	50
8	张力环	预装式	盒	20
9	一次性无菌医用手术贴膜	约 14×18cm	个	5000
10	重水	单盒体积少于 5ml	ml	50
11	硅油	10ml	盒	10
12	手术刀（带保护套）	宽度 2.4mm	把	150
13	手术刀（带保护套）	宽度 2.6mm	把	100
14	手术刀（带保护套）	宽度 2.8mm	把	1
15	手术刀（带保护套）	宽度 3.0mm	把	1
16	手术刀（一次性）	宽度 2.4mm	把	150
17	手术刀（一次性）	宽度 2.6mm	把	100
18	手术刀（一次性）	宽度 2.8mm	把	500
19	手术刀（一次性）	宽度 3.0mm	把	20
20	手术刀（带保护套）	新月型隧道刀 2.5mm	把	10
21	手术刀（一次性）	15°	把	250
22	缝合线（无菌）	3/0 普通丝线 45-60cm	根	10
23	缝合线（无菌）	5/0 普通丝线 45-60cm	根	100
24	可吸收缝合线（无菌）	6/0 针长度 8mm 弧度 1/4	根	400
25	可吸收缝合线（无菌）	7/0 针长度 6.5mm 弧度 3/8	根	60
26	可吸收缝合线（无菌）	8/0 针长度 6.5mm 弧度 3/8	根	500
27	缝合线（无菌）	10/0 尼龙线 针长度 6.0mm 弧度 3/8	根	200
28	缝合线（无菌）	10/0 聚丙烯线 悬吊线 直针长度 16mm 弯针长度 4.5mm 弯针弧度 7/16	根	50
29	带针缝合线（无菌）	5/0 非吸收聚酯线 针长度 8mm 弧度 1/4	根	20
30	医用缝合针（无菌）	6×14 圆针	根	80
31	医用缝合针（无菌）	6×14 三角针	根	100
32	带线缝合针（无菌）	5/0 丝线 45-60cm 6×14 圆针、	包	50

		三角针		
33	带线缝合针（无菌）	5/0 丝线 45-60cm 6×14 三角针	包	50
34	带线缝合针（无菌）	6/0 丝线 45-60cm 3×10 圆针、 三角针	包	50
35	带线缝合针（无菌）	6/0 丝线 45-60cm 3×10 三角针	根	50

2. 提供充足、稳定货源；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授权证明材料或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授权证明材料；

4.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5. 质量证明书、说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6. 因产品质量、违规经营引起的所有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处罚，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支持要求

1. 保证原厂正品供货，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书等。

（三）供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收到供货通知后，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明细中规定的产品制造商、规格、参数等供货。中标供应商须制作供货清单随货同行，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2. 正常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备货，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后再具体商定到货时间。在未获得采购人同意及许可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延长送货时间。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标的产品种类、名称、规格、参数、制造商等配送，保证所投产品购销流程合法、畅通，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2.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不可归结于采购人的原因而产生的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因质量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新的产品或无偿退回原产品；

2. 各级医疗器械监督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检验部门抽检中发现，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 提供各类产品使用的专业配套用物；

4.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技术规格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采购需求（标包2）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名称如与采购需求中不完全一致，应属于相同产品；供应商须配送下表所列的所有产品，本表格中预估使用量仅作为报价使用，最终使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供应商报价时须使用下表中产品的最小单位列出所报产品的单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投产品单价*采购人预估使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1	晶体定位钩	圆弯头，全长约 120mm	把	10
2	可固定式开睑器	开口约 12mm	把	50
3	晶体植入镊	头部圆形，三片式，钛合金手柄针管长度约 35mm，全长约 140mm	把	10
4	显微有齿镊	短柄，1x2 齿，头宽约 0.3mm	把	50
5	眼球固定器	圆形刻度盘	把	5

6	开睑器	无磁性	把	50
7	透镜镊微弯头	23G	把	50
8	角巩膜剥离器	弧形	把	50
9	开睑器	钢丝封口	把	50
10	角巩膜剥离器	双头	把	30
11	显微无齿镊	宽背,1x2齿,头宽约0.3mm	把	50
12	眼用剪(弯尖)	弯尖头	把	20
13	硅胶消毒盒(耐高温)	约158mm*89mm*27mm	个	2
14	硅胶消毒盒(耐高温)	约200mm*110mm*27mm	个	2
15	硅胶消毒盒(耐高温)	约250mm*150mm*27mm	个	2
16	硅胶消毒盒(耐高温)	约265x162x28mm	个	2
17	撕囊镊	双片结合式,弧形约12mm	把	20
18	巩膜咬切器	推移式口径约1.0mm	把	5
19	膜状内障剪	弯尖,刃长约16mm	把	10
20	晶体定位勾(T型头)	T型勾 ϕ 0.2mm	把	10
21	显微眼用镊	短柄, ϕ 0.3mm孔	把	20
22	眼科镊	直齿	把	50
23	眼科镊	直1x2钩	把	50
24	晶体植入镊(圆头)	圆头	把	10
25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超乳调节杆)	南氏钩,刃长约1.6mm/1.8mm	把	20
26	眼用持针钳(直头长短柄)	直头长短柄	把	30
27	巩膜压迫器(弯)	双头弯形	把	5
28	眼用笛针头	23G	把	5
29	泪道探针1*4冲洗式	1x4套装,直型, ϕ	套	5

		0.6mm, 0.7mm, 0.8mm, 0.9mm,		
30	虹膜拉钩	1 x 5	套	2
31	虹膜拉钩消毒盒	虹膜拉钩专用消毒盒	把	2
32	泪点扩张器（长锥）	单锥度式,长锥	把	5
33	泪点扩张器（中锥）	单锥度式,中锥	把	5
34	晶体线环（3*8）	冲洗式,3x8	把	5
35	显微眼用钩具	眼睑拉钩, 大号头宽约 12mm	把	5
36	显微眼用钩具	眼睑拉钩, 中号头宽约 10mm	把	5
37	显微眼用钩具	眼睑拉钩, 小号头宽约 8mm	把	5
38	眼用测量尺	直眼用规, 可调试测量范围 0-20mm	把	5
39	斜视钩	小头	把	5
40	斜视钩	大头	把	5
41	眼科手术刀柄	3号刀柄	把	5
42	上颌窦咬骨钳	无肩式, 口径约 3mm	把	3
43	上颌窦咬骨钳	有肩式, 口径约 2mm	把	3
44	巩膜咬切器	铰链式, 头宽 1.0mm, 头部镀膜	把	3
45	巩膜塞夹持镊（夹钉镊）	反力式	把	5
46	撕囊镊	双片结合式, 角形约 12mm	把	20
47	系线镊	直平台 头宽 0.3mm 全长约 109mm	把	50
48	系线镊	角平台 头宽约 0.3mm	把	50
49	缝线结扎镊	直型 1*2 齿 头宽约 0.3mm	把	50
50	显微眼用剪	巩膜剪 弯钝 刃长约 14mm	把	30
51	眼用持针钳(小号)	直形 全长约 100mm	把	30
52	眼用显微持针钳(弯圆柄)	弯圆柄	把	20

2. 提供充足、稳定货源;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授权证明材料或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授权证明材料；

4.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5. 质量证明书、说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6. 因产品质量、违规经营引起的所有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处罚，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技术支持要求

1. 保证原厂正品供货，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书等。

(三) 供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收到供货通知后，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明细中规定的产品制造商、规格、参数等供货。中标供应商须制作供货清单随货同行，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2. 正常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备货，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后再具体商定到货时间。在未获得采购人同意及许可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延长送货时间。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标的产品种类、名称、规格、参数、制造商等配送，保证所投产品购销流程合法、畅通，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2.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不可归结于采购人的原因而产生的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 售后服务

1. 产品因质量原因发生破损、污染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新的产品或无偿退回原产品；

2. 各级医疗器械监督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检验部门抽检中发现，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 提供各类产品使用的专业配套用物；

4.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技术规格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